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254）于2024年1月12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提高2024年1月12日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4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5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0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4.7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5.28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家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6,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029号）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3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昆百大家电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于2024年1月12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2日的授信期限内，昆百大家电可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使用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在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昆百大家电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于2024年1月1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昆百大家电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昆百大家电	100%	70.48	16,000.00	5,086.82	4,000.00	9,086.82	0.89	否	6,913.1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2455X2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6.法定代表人：段蟒

7.成立日期：1999年7月5日

8.营业期限：2009年7月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电器修理；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珠宝首饰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昆百大家电总资产为21,061.83万元，总负债为14,084.33万元，净资产为6,977.50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6,347.34万元，利润总额为-298.44万元，净利润为-243.36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昆百大家电总资产为23,622.88万元，总负债为16,648.29万元，净资产为6,974.5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483.45万元，利润总额为67.33万元，净利润为50.50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百大家电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或“抵押人”）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或“抵押权人”）于2024年1月12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其中最高债权本金为4,000万元。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2日（皆含本日）。

3.保证/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最高额抵押合同》之抵押财产为本公司所持昆明市新纪元广场C座（4层）及昆明市新纪元广场（新纪元广场写字楼）8层、16层不动产。

7.违约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由保证人/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保证人/抵押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债权人/抵押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3,755.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6,752.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8%。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5.昆百大家电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00.00万元到36,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972.67万元到10,572.67万元，同比增长30.40%到40.31%。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00.00万元到1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64.84万元到4,564.84万元，同比增长39.35%到60.58%。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00.00万元到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13.42万元到2,913.42万元，同比增长26.01%到44.2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26,227.33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35.16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86.5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销售拓展，产品在国内外医院的认可度提升，实现了一次性耗材收入稳步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竞争力，内窥镜和能量手术设备等新产品实现了小幅放量增长；获得的政府补助、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赵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守智先生、牟健先生、康凯先生、王新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洪燕先生、江金锁先生、韩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捷荣”）、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华誉”）、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称“捷荣集团”）、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医医疗”）、深圳唯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诺信”）等及其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及采购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622万元。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与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莫尚云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公司与苏州捷荣及其下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公司与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4）公司与捷荣集团及其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4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郑杰先生、康凯先生、陈铮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5）公司与明医医疗及其下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6）公司与唯诺信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出具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惠莉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黎峻江先生、叶亚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相应修改《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公司将调整董事会人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5月28日任期届满并公告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守智先生、牟健先生、康凯先生、王新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洪燕先生、江金锁先生、韩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黎峻江先生、叶亚敏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本次提名已经征得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同意。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监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守智先生简历

张守智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本科，南京农大工商管理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市场营销学硕士学历。曾任东阿阿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东阿县杨柳乡政府管理区书记、江苏欧克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诺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守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荣技术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牟健先生简历

牟健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长江动力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广州公司、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门会计、会计经理等职务；曾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多才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盛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牟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荣技术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康凯先生简历

康凯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电讯工程研究系，研究生学历。2010年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营业二部经理、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大捷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昕纳（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恩特贝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常荣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康凯先生直接持有捷荣技术股份256,600股，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是康凯先生的母亲，除此之外，康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新杰先生简历

王新杰先生，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讯工程与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历。曾就职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0月起，担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深圳新杰系统数字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新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荣技术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洪燕先生简历

黄洪燕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曾任佛山市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赛肯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07年2月至今，担任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9月起任深圳金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广东金晟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洪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荣技术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江金锁先生简历

江金锁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主任、校区党委副书记，曾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务处处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

截至目前，江金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荣技术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3、韩勇先生简历

韩勇先生，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民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4年11月至2021年4月，历任宁波培罗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专员、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税务管理岗、广东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已合并为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所长。

截至目前，韩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荣技术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黎峻江先生简历

黎峻江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帝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捷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黎峻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2、叶亚敏女士简历

叶亚敏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担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咨询顾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目前，叶亚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捷荣”）、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华誉”）、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称“捷荣集团”）、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医医疗”）、深圳唯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诺信”）等及其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及采购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6,622万元。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2023年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105.85万元，未超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其中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郑杰先生、莫尚云先生、康凯先生及陈铮女士分别对相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	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手机结构精密件、手机和电脑配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	0	23.99
	苏州捷荣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连接器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	0	261.67
	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金属结构件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	0	767.84
	捷荣集团及其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连接器等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0	0
	明医医疗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2	0	52.35
	唯诺信及其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设备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0	0
	小计	–	–	26,622	0	1,105.85

注：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包括生产需求、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后作出2024年度交易上限预计。

在上述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	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手机结构精密件、手机电脑配件	23.99	88.5	小于5%	-72.89%	2022-044号公告
	苏州捷荣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连接器等	261.67	400	小于5%	-34.58%	
	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金属结构件等	767.84	2,000	小于5%	-61.61%	
	捷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设备等	0	300	0	-100.00%	
	明医医疗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等	52.35	750	小于5%	-93.02%	
	小计		1,105.85	3,538.5	小于5%	-68.75%	
租赁	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宿舍等	0.74	313.5	小于5%	-99.76%	
	总计		1,106.59	3,852	小于5%	-71.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但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3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和预计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依照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发生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因素影响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额度为3,852万元；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将以审计结果为准，具体数据届时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宗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58.7588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78,987.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85,410.96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97,140.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52.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莫尚云先生在深科技担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深科技是一家资质优良的上市公司，业务模式成熟，过往交易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深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苏州捷荣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00号综合保税区西区

经营范围：通讯终端设备模具及塑胶五金结构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模具及塑胶五金结构件的开发设计；消费电子、医疗、汽车模具及塑胶五金结构件的开发设计；经营以下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业务：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模具、电子专用测试仪器、手机外壳、塑胶及塑胶五金制品、五金制品表面处理类产品、电路板、触控集成板、手机屏模组；结构件组装测试包装，电子结构模组件组装测试包装，光学电子结构件的加工、装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483,153.88元，净资产为-2,160,360.38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07,632.73元，净利润为-849,336.2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苏州捷荣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董事及副总经理康凯先生均担任苏州捷荣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苏州捷荣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双方过往合作良好，交易合同能有效执行，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苏州捷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莞华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凤天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5,948.73万元，净资产为8,396.3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91,043.65万元，净利润为6,323.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由于东莞华誉的董事赵小毅先生与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是姐弟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东莞华誉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付款及时，具备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能够有效执行。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东莞华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捷荣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晓群

注册资本：港币20万元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407室

主营业务：投资及贸易等。

财务情况：捷荣集团主要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16,530,665.39元，净资产为215,798,697.18元，2023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928,726.39元。（以上为母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由于捷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捷荣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质量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捷荣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明医医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钟正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园琼宇路5号51栋厂房215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保健食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子产品的制造。

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68,244.49元，净资产为1,269,106.69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40,945.26元，净利润为-75,116.9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明医医疗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康凯先生担任明医医疗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双方过往合作良好，交易合同能有效执行，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明医医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唯诺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唯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耿德琴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科技园213栋七层7C14R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系统集成；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供冷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唯诺信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唯诺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定价；按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进展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协同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持续性；但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拟于2024年度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定价将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损害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8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29日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捷荣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公司与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2.02	《公司与苏州捷荣及其下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2.03	《公司与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2.04	《公司与捷荣集团及其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2.05	《公司与明医医疗及其下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2.06	《公司与唯诺信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张守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牟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康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王新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黄洪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江金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韩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黎峻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叶亚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上述提案1-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联股东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提案2.0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康凯先生对提案2.02-2.05回避表决。

3、上述提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1月26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捷荣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话：0755-25865177

（4）传真：0755-25865538

（5）邮箱：public@chitwing.com

（6）联系人：赵伟刚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5

2、投票简称：捷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公司与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2.02	《公司与苏州捷荣及其下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2.03	《公司与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2.04	《公司与捷荣集团及其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2.05	《公司与明医医疗及其下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2.06	《公司与唯诺信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张守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牟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康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王新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黄洪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江金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韩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黎峻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叶亚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累积投票提案的每个项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